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 (1) 2021年度利潤分配及分紅派息預案；
- (2) 建議通過股東回報規劃(2022年-2024年)；
- (3) 建議給予董事會股份發行之一般性授權；
- (4) 建議採納核心人員持股計劃；
- (5) 為中集租賃提供擔保；
- (6) 建議給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
- (7)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4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團研發中心依次舉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21年度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2年5月27日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及/或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已於2022年5月27日寄發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及/或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及/或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5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核心人員持股計劃(草案)	I-1
附錄二 - 建議給予董事會回購公司股份之 一般性授權的說明函件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40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舉行的2021年度股東大會；
「2021年度一般授權」	指	在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已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
「2022年度一般授權」	指	在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
「A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該等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緊隨2021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中集香港、深圳資本集團及天津凱瑞康及中集租賃之間於2021年11月23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的通函；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指	建議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每10股股份轉增5股轉增股份；
「轉增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集租賃」	指	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於完成《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香港」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統稱；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則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深圳資本集團、深圳市能源集團及中集租賃之間於2021年11月2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的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釋 義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緊隨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深圳資本集團」	指	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市能源集團」	指	深圳市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深圳資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天津凱瑞康」 指 天津凱瑞康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就發行新H股而言)及利潤分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2022年

遞交H股轉讓文件以獲取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及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最後時限.....	6月20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釐定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 並於會上投票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6月21日(星期二) 至6月28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2021年度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6月27日(星期一) 下午2時40分
2021年度股東大會.....	6月28日(星期二) 下午2時40分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6月28日(星期二) (緊隨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結束或其續會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6月29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H股之最後一日.....	7月28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之首日.....	7月29日(星期五)
遞交H股轉讓文件以獲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利潤分配資格的最後時限.....	8月1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為釐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利潤分配資格 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8月2日(星期二) 至8月7日(星期日)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利潤分配資格的記錄日期.....	8月7日(星期日)

預期時間表

2022年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8月8日(星期一)
寄發新H股股票.....	8月18日(星期四)
向H股股東分配利潤.....	8月18日(星期四)
新H股買賣開始.....	8月19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 提供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	8月19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不再提供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	9月8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麥伯良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

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

孔國梁先生

鄧偉棟先生

明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家樂先生

潘正啟先生

呂馮美儀女士

敬啟者：

法定地址、註冊地址及

總部地址：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蛇口

港灣大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8樓

- (1) 2021年度利潤分配及分紅派息預案；
- (2) 建議通過股東回報規劃(2022年-2024年)；
- (3) 建議給予董事會股份發行之一般性授權；
- (4) 建議採納核心人員持股計劃；
- (5) 為中集租賃提供擔保；
- (6) 建議給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及
- (7)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一、緒言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關於第九屆董事會2022年度第四次會議的決議公告；(2)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關於未來三年(2022年-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的公告；(3)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關於建議採納核心人員持股計劃的公告；(4)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關於2022年度擔保計劃的公告；(5)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1日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公告；(6)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關於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的公告；及(7)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的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和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1) 2021年度利潤分配及分紅派息預案；(2)建議通過股東回報規劃(2022年-2024年)；(3)建議給予董事會股份發行之一般性授權；(4)建議採納核心人員持股計劃；(5)為中集租賃提供擔保；(6)建議給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及(7)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的更多詳情，以便閣下能夠在完全知情的基礎上就在2021年度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提呈的相關事項的決議案作出投票。

二、2021年度利潤分配及分紅派息預案

本公司將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建議提呈普通決議案，酌情審議通過：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份數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股派現金人民幣0.69元(含稅)，不送紅股。擬以本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3,595,013,59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69元(含稅)，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480,559千元(含稅)；不送紅股；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5股，合計轉1,797,506,795股。若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後到方案實施前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將按照分配總額不變的原則對分配比例進行調整。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每10股股份轉增5股轉增股份，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股本3,595,013,590股(由2,059,891,930股H股及1,535,121,660股A股)為基數，共計轉增1,797,506,795股股份(由1,029,945,965股新H股及767,560,830股新A股組成)。就H股而言，新H股將會按比例發行，而如有任何零碎股份，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單位。根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任何零碎股份將不予發行及分派，惟會彙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就A股而言，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編製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證券發行人權益分派及配股登記業務指南》，「轉送股過程中產生不足1股的零碎股，按數量大小排序，數量小的循環進位給數量大的股東，以達到最小記賬單位1股。派發現金過程中產生不足1分的零碎股，退回上市公司」。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產生的任何零碎新A股股份將按照上述適用指南作相應處理。新A股的交易將於2022年8月18日開始。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2021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22年6月28日舉行)批准；
- (ii) 香港聯交所批准新H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公司法》下的相關法定程序及規定落實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利潤分配及分紅派息將按照《公司章程》宣派。A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幣支付，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緊隨股東大會有關決議通過後的香港首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中間匯率為準。2021年度利潤分配及分紅派息同樣須經股東在2021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前，本公司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其應得股息須被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欲更改其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要求，並嚴格依照記錄日期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H股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H股個人股東(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優惠待遇申請。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稅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予以受理，亦不承擔責任。

轉增股份的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轉增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轉增股份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轉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轉增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如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不會致使股份的權利產生任何變動，亦不會有任何新類別股份上市。

海外H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最新股東名冊，本公司並無海外H股股東。

待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考慮是否有任何海外H股股東處於其他司法權區，以及是否存在有關海外H股股東，然後本公司將就有關海外H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符合資格參與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事宜，查詢相關地方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存在任何海外H股股東被排除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之外，本公司將確保此通函遞交予相關股東供其參考，惟須遵守相關地方法律、法規及規定。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有關規定，公司將以股權(票)溢價所形成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不作為投資方股息、紅利性質的所得，公司不代扣繳投資方個人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通過深港通及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投資者及分紅派息事宜

對於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港股通**」)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預期將作為深港通及滬港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來接收本公司派發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派發至相關深港通及滬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

深港通及滬港通H股投資者的末期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及《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及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及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通過深港通及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投資者的股權記錄日期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提出的任何申索或對有關代扣繳機制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中上旬就有關A股股東末期股息的有關資料及其他事項發佈公告。

透過深港通及滬港通買賣股份的股東享有轉增股份的資格

在遵從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之前提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深港通及滬港通，H股享有港股通的資格及A股享有深股通的資格。

董事會函件

完成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後對股權的影響

以下列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配發或發行其他股份及概無購回任何現有股份，就H股及A股持有人而言，此為上述條件達成後彼等享有利潤分配及分紅派息預案資格之參考)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H股				
深圳資本集團(附註1)	719,089,532	20.00%	1,078,634,298	20.00%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880,429,220	24.49%	1,320,643,830	24.49%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附註3)	177,327,180	4.93%	265,990,770	4.93%
其他H股股東	283,045,998	7.88%	424,568,997	7.88%
小計	2,059,891,930	57.30%	3,089,837,895	57.30%
A股				
深圳資本集團(附註1)	350,000,000	9.74%	525,000,000	9.74%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附註3)	19,733,298	0.55%	29,599,947	0.55%
其他A股股東	1,165,388,362	32.41%	1,748,082,543	32.41%
小計	1,535,121,660	42.70%	2,302,682,490	42.70%
總計	<u>3,595,013,590</u>	<u>100.00%</u>	<u>5,392,520,385</u>	<u>100.00%</u>

附註1：深圳資本集團在本公司的A股中享有利益350,000,000股A股，通過其附屬公司深圳資本(香港)在本公司的H股中享有利益719,089,532股H股，均以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身份持有。

附註2：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包括招商局國際(中集)投資有限公司等)在本公司H股中享有利益，880,429,220股H股全部以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身份持有。

附註3：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的A股中享有利益19,733,298股A股，在本公司的H股中享有利益177,327,180股H股。

申請上市

本公司的A股及H股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會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H股上市及買賣。新A股將於深圳交易所上市。於本通函所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香港聯交所之上述批准)達成後，新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新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待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成為無條件後，新H股股票與利潤分配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享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利潤分配之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如屬聯名持股，新H股股票及利潤分配支票將郵遞至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新H股股票及利潤分配支票寄發日期以及新H股開始買賣日期，請參閱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參與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2日(星期二)至8月7日(星期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2年8月7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接獲新H股及參與利潤分配。為接獲新H股及參與利潤分配，並未登記其過戶的H股股東應於2022年8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呈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2年8月7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接獲新H股及參與利潤分配。

有關碎股之安排

為減輕因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而產生H股碎股買賣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代理，於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22年9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下午4時正期間(不包括公眾假期)為擬補足或出售所持H股碎股之H股股東盡最大努力為有意收購零碎股份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零碎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現有H股股票所代表之碎股的H股持有人，如擬利用該項服務出售彼等之H股碎股或將彼等之H股碎股補足，可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即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撥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處的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提前預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H股碎股持有人應注意，上文所述的對盤服務僅按「最大努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並將視乎是否有充足數量的零碎股份可供對盤而定。H股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有關收購股份的聲明

本公司必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股份過戶登記處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該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載有以下聲明：

- (i)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本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其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同意，以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每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行事)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倘因《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法律與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任何分歧及申索，將遵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申請仲裁解決。一經提交仲裁，即被視作授權仲裁庭公開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有關仲裁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iii)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及其股東同意，H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該等股份；及
- (iv) 股份收購人授權本公司代表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彼等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買賣H股之風險提示

H股股東務請注意，預期現有H股自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起就新H股及利潤分配之資格按除權基準買賣。倘上文「2021年度利潤分配及分紅派息預案」一節所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利潤分配之條件未能達成，將不會進行利潤分配、分紅派息預案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的因由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正面預期，並計及本公司的營運及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建議利潤分配及分紅派息預案，以跟股東分享本公司經營業績的成果。本集團2021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1.81元(2020年度：人民幣1.41元)，同比上升28.37%。最近兩年淨利潤持續增長，2020年歸母淨利潤同比增長246.9%至人民幣53.5億元，2021年歸母淨利潤同比增長24.6%至人民幣66.7億元，且最近兩年歸母淨利潤的複合增長率約107.9%。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單體報表的資本公積餘額為人民幣28.1億元，本公司資本公積金充足，本預案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金額未超過報告期末資本公積項下股本溢價的餘額，滿足本次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5股的實施條件。按每10股股份轉增5股轉增股份的基準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乃經考慮每股盈利增長、母公司應佔純利及股東回報增加後釐定，且董事會認為經考慮上述因素後釐定的該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基於本公司當前穩健的經營能力和良好的財務狀況，在保證本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本預案有利於全體股東共享本公司的經營成果，兼顧了股東的即期利益和長遠利益，與本公司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相匹配。

儘管預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將不會令股東於本公司所佔的股權比例增加，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將令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有所增加，使股東於管理本身的投資組合時有更大靈活性，例如股東可更方便地依願出售部份股份以換取現金回報。由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將增加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董事會預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將增強股份於市場上的流通性。此外，預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可能會減少資本化股份除權後每股交易股份的交易價格。除權後每股交易股份交易價格降低將減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未來收購每手股份產生的交易成本，從而有助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因此，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將導致已發行股份數量上升，因此將加強股份在市場的流動性。

三、 建議通過股東回報規劃(2022年-2024年)

為進一步增強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潤分配決策和監督機制，保證利潤分配的連續性和穩定性，積極回報投資者，引導投資者樹立長期投資和理性投資理念，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 – 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2年修訂)》(證監會公告[2022]3號)和《公司章程》等相關文件規定，並綜合考慮企業盈利能力、經營發展規劃、股東回報、社會資金成本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特制訂《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2年-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具體如下：

(一) 公司制定股東回報規劃考慮的因素

為平衡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和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企業經營發展實際、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及債權融資環境等情況，建立對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從而對利潤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 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原則

堅持現金分紅為主這一基本原則，重視對社會公眾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以公司可持續發展和維護股東權益為宗旨，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三) 公司未來三年(2022年-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

- 1、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進行權益分派，公司應明確現金分紅相對於股票股利在利潤分配方式中的優先順序。
- 2、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基礎上，結合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未來連續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具體每個年度的分紅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年度盈利狀況和未來資金使用計劃提出預案。

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的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及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

- 3、 在保證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和公司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為保持股本適度擴張與業績增長相適應，公司可以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權益分派。
- 4、 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由董事會提出利潤分配預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進行審議表決。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當期的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紅。公司接受所有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會對公司利潤分配預案的建議和監督。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將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已於其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披露作投資者諮詢用途的電話號碼及郵箱地址。因此，中小股東可通過電話及郵件於公司股東大會前與公司溝通。
- 5、 在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四) 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和相關決策機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議一次《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根據股東(特別是公眾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對公司正在實施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評估及必要的修改，確定該時期的股東回報計劃。

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具體經營情況、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並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的意見，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定或調整年度或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並經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通過後實施。公司應當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確有必要對《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經過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五) 公司利潤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說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獨立董事是否盡職履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充分維護等。

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要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

擬發行證券、重大資產重組、合併分立或者因收購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的，應當在募集說明書或發行預案、重大資產重組報告書、權益變動報告書或者收購報告書中詳細披露募集或發行、重組或者控制權發生變更後公司的現金分紅政策及相應的安排、董事會對上述情況的說明等信息。

(六) 股東回報規劃未盡事宜

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股東回報規劃由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修訂時亦同。

四、建議給予董事會股份發行之一般性授權

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發行股份之2021年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的一般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2021年一般授權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失效，惟重續者除外。2021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批准，本公司擬根據2021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411,978,386股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公司的發行計劃受到當前的政策狀況及資本市場環境的影響，建議發行H股尚未完成。本公司目前無意完成建議發行H股，但可能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選擇適當時機進行建議發行H股。

為確保於適合發行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具有彈性及賦予董事酌情權，本公司將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項於一般授權之有關期間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買賣額外的A股及H股，所涉及之A股及H股數量不得超過於擬在2021年度股東大會提呈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量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59,891,930股H股及1,535,121,660股A股。因此，(1)假設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前建議發行H股未完成且無其他額外股份發行，則待授出2022年一般授權獲批准後，董事會將有權發行最多411,978,386股H股及307,024,332股A股；(2)假設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前建議發行H股已完成(共發行411,978,386股H股)且無其他額外股份發行，則待授出2022年一般授權獲批准後，董事會將有權發行最多494,374,063股H股及307,024,332股A股。

2022年一般授權在獲2021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為止：(i)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ii)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iii)本決議案所載的2022年一般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當日。在根據2022年一般授權行使權力時，董事會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條文。即使獲授2022年一般授權，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發行任何A股仍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無須股東分別於A股類別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上批准。

五、建議採納核心人員持股計劃

為進一步完善現代公司治理制度，激發員工的使命感和責任感，引導員工穩健經營，有利於促進本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提升資本市場對本公司的信心，本公司擬將根據已經獲得董事會批准的內部薪酬計提辦法及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本公司個別參與人的表現及本公司相關參與人職位的重要性等相關參考因素計提的利潤分享計劃獎金項下參與人的合法薪酬與獎金額度成立核心人員持股計劃。由於參與人的合法薪酬與獎金額度乃根據經董事會討論及批准的計提辦法釐定，董事會認為有關合法薪酬及獎金額度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將於有關具體計劃的後續公告中披露有關金額詳情。本計劃由本公司或委託予資產管理機構管理(視乎屆時涉及的實施成本而定)，用於在二級市場以符合法律、法規的方式購買本公司A股股票或受讓本公司回購的本公司A股股票。除所涉及的成本外，在本公司及受託資產管理機構管理下，本計劃保持不變。本公司將於有關具體計劃的後續公告中披露本計劃是否將由本公司或受託資產管理機構管理。採納核心人員持股計劃將令本公司積極鼓勵員工的表現，原因是其利益與本公司股份的未來資本市場表現掛鉤。於本公司股價敏感或禁售期間，本公司將保留資金結餘不購買／受讓股票。暫未購買／受讓股票的資金可投資於銀行存款、國債逆回購、貨幣基金等現金管理產品。本計劃分期實施，董事會決定各期持股計劃的具體實施方案。

董事會函件

基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參與人的績效評估及職位重要性等因素，釐定參與人的應計薪酬及獎金額度。部分應計薪酬及獎金將以現金支付，而剩餘部分將用於根據核心人員持股計劃於限售期後購買本公司股份及派發。因此，參與人的部分實際獎勵將與本公司股份的未來資本市場表現掛鉤。

本公司將披露根據核心人員持股計劃發起的各期持股計劃項下購買股份的總金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公司利用經董事會批准的相關制度規定的利潤分享計劃獎金項下參與人的合法薪酬與獎金額度實施核心人員持股計劃，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公司管理制度等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2)公司核心人員持股計劃方案已徵求員工意見，有利於激勵員工，符合公司持續發展的要求。核心人員持股計劃的參與人與利潤分享計劃獎金的發放對象相同，不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的情形；(3)核心人員持股計劃的審議及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的規定，董事長麥伯良先生作為核心人員持股計劃的參與人已迴避表決，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有關建議採納核心人員持股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的公告及本通函之附錄一核心人員持股計劃(草案)。建議採納核心人員持股計劃有待股東在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六、為中集租賃提供擔保

本公司將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建議提呈特別決議案，酌情審議通過：本公司為中集租賃的融資業務提供累計餘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48億元的擔保。於2021年11月23日，深圳資本集團、深圳市能源集團及天津凱瑞康作為戰略投資者同意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方式透過股權轉讓及增資投資於中集租賃。完成後，中集租賃的註冊資本將由約人民幣1,428.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481.4百萬元，並將(i)由深圳資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深圳市能源集團合共擁有約53.3185%；(ii)由本公司及中集香港合共擁有約45.4318%；及(iii)由天津凱瑞康擁有約1.2497%。完成後，中集租賃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將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的通函。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的條款，待完成後，本公司將按其於中集租賃的股權比例為中集租賃及其子公司提供擔保，包括償還及替代於完成時的存量融資及存量擔保，因此構成本公司對關連方的關連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9條，上述新增擔保將獲得全面豁免，此乃基於(i)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其乃按本集團於中集租賃直接持有之股權比例。但是，根據《深圳上市規則》，本集團為中集租賃提供關連擔保的事項，有待股東在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七、建議給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同意本公司董事會在授權期限內，根據中國及中國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以及資本市場、本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酌情及適時回購本公司公開發行的A股，回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發行的A股總股本的10%。回購資金包括自有資金及符合監管政策法規要求的資金。

此項授權的回購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或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其他情況。其中，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其他情況，應當符合以下條件之一：(i)公司股票收盤價低於其最近一期每股淨資產或(ii)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內公司股票收盤價跌幅累計達到30%。

此項授權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發生為止：(1)於決議通過後的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延續；或(2)在下次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本通函附錄二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關於建議給予董事會回購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若干資料。

八、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目前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時屆滿，因此，全體現任董事須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退任。

全體現任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均訂有服務合約。本公司的九名董事中，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並無向非獨立董事支付任何款項，惟僅向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支薪，原因是其出任本公司CEO。此外，誠如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所考慮並通過者，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每年按照彼等各自的任期收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人民幣24萬元外，本公司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其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給予的授權，並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本公司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於檢討及釐定董事具體的薪酬待遇時，或會考慮可茲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服務的時長及其職責等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監事熊波先生因於本集團出任其他職位而向本公司收取薪酬外，本公司並無向監事提供其他薪酬。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重選連任，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得超過六年。董事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至本屆董事會的相關任期屆滿時為止。本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時屆滿，因此，全體現任董事須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退任。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2022年度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提名麥伯良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朱志強先生、胡賢甫先生、孔國梁先生、鄧偉棟先生及明東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楊雄先生、張光華先生、呂馮美儀女士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擔任監事。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每名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重選連任。監事任期自就任當日起計，至該屆監事會的相關任期屆滿時為止。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的相關任期將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屆滿，因此，全體現任監事須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退任。由股東擔任的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或任命。經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2022年度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提名石瀾女士、婁東陽先生為第十屆監事會代表股東的監事候選人。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的職工將以民主方式選舉一名代表本公司職工的監事，因此有關選舉代表本公司職工的監事之結果屆時將另行公告。

所有上述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將會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由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累積投票的方式重選或推選。獲選董事及監事的新任期將為三年，擬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當日起計，並將於2025年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屆滿。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8(1)條規定，本公司擬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委任呂馮美儀女士，作為通常居於香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將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可予選舉或重選之上述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以便股東能就彼等選舉或重選一事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候選人簡歷：

麥伯良先生，1959年出生，1982年7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專業，獲得學士學位。麥伯良先生於1982年加盟本公司，曾任生產技術部經理及副總經理；1994年3月7日起擔任本公司總裁並由1994年3月8日起兼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15年8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CEO兼總裁；自2020年8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CEO、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現同時亦是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同時，麥先生現為中國集裝箱行業協會名譽會長、深圳上市公司協會會長。

董事會函件

朱志強先生，1975年出生，復旦大學公共管理碩士，朱志強先生曾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戰略發展研究處處長、副處長，企業一處副處長等職務；2020年7月至2021年2月掛任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書記、副總經理；現任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自2021年4月7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

胡賢甫先生，1969年出生，1992年6月畢業於武漢水運工程學院管理工程系財務會計專業，1992年9月參加工作，2009年5月獲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胡賢甫先生1992年7月至1996年6月，畢業分配至招商局集團廣州辦事處，後派往蛇口海虹化工公司實習，1994年開始調至招商局集團財務部駐蛇口代表組。1996年9月至2005年10月，外派至招商局發展有限公司，後公司合併重組為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歷任招商局重工財務經理，工業集團財務部副經理、經理。2005年10月至2011年1月，任友聯船廠(蛇口)有限公司、招商局重工(深圳)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1年2月至2015年4月，任友聯船廠(蛇口)有限公司、招商局重工(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2015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2017年11月至今，任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7年9月26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副董事長、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

孔國梁先生，1983年出生，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碩士，註冊會計師，中級經濟師職稱。孔先生曾任深圳市振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證事務管理師、證券事務代表，深圳市遠致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部長、副部長，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作部部長等職務。現任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二部部長兼深圳市平穩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21年4月7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亦為本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函件

鄧偉棟先生，1967年出生，1994年畢業於南京大學自然地理專業，獲博士學位。鄧先生現任招商局集團戰略發展部\科技創新部部長；自2020年10月9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亦為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鄧先生擁有豐富的港口經營和管理經驗。曾供職海南省洋浦經濟開發區管理局，並歷任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展部總經理、赤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深圳媽灣港務有限公司總經理，2009年7月加入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2016年更名為招商港口)，任職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5年2月至2021年8月獲任招商局集團資本運營部部長；2019年12月至2021年4月任招商局積餘產業運營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1914)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明東先生，1971年出生，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國際金融專業、投資經濟學專業，經濟學碩士，高級經濟師。明東先生現任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明東先生於1994年參加工作，先後在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資產經營中心、總裁事務部、資本運營部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5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和證券事務代表，2009年1月至2016年2月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和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部總經理，2016年3月起擔任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自2019年6月3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楊雄先生，1966年出生，大學本科學歷，註冊會計師。楊雄先生曾任貴州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貴州黔元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天一會計師事務所董事、副主任會計師，中和正信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委員會成員、高級合夥人、立信北方總部總經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0017)獨立董事、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000959)獨立董事、東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002017)獨立董事、榮豐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000668)獨立董事、航天工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000547)獨立董事、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000776)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委員會委員、執行合夥人、主任會計師，兼任金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0143)獨立董事、蘇交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300284)獨立董事、貴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1997)獨立董事。

張光華先生，1957年出生，經濟學博士，社會價值投資聯盟主席團成員。現任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1169)獨立董事，分眾傳媒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002027)獨立董事，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國家外匯管理局政策研究室副主任、計劃處處長，中國人民銀行海南省分行副行長，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副行長、黨委副書記，廣東發展銀行行長、黨委副書記，招商銀行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副行長、副董事長，永隆銀行副董事長、招商信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長、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

董事會函件

呂馮美儀女士，1951年出生，太平紳士，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呂馮美儀女士現任衛達仕律師事務所高級執行顧問律師，是大中華地區公司業務部主管；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股票代碼：00201)、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股票代碼：00219)、順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票代碼：00253)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3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亦為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召集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呂律師擁有香港、新加坡、美國紐約州、英格蘭和威爾士、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執業資格，是中國委託公證人(香港)、國際公證人。呂律師曾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成員、香港行政上訴委員會成員、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成員、香港空運牌照局成員、香港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香港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成員、香港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成員、香港入境事務審裁處成員、香港監管釋囚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呂律師從事中國業務相關的法律諮詢逾40年，對於香港和中國大陸的交易事宜擁有豐富經驗，專於處理各類型的跨境和國際併購及投資。

監事候選人簡歷：

石瀾女士，1974年出生，碩士研究生學歷。石瀾女士曾任天健信德會計師事務所部門經理，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機構監管處處長、上市公司監管處處長、會計處處長，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審計部部門負責人、投行綜合行業組深圳聯席負責人、執行總經理等職務。2019年12月至2020年8月任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任投資總監，現任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21年4月7日起為本公司監事長、代表股東的監事。

董事會函件

婁東陽先生，1975年出生，工程師，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北京大學理學學士、工商管理學碩士。婁先生1997年7月任職核工業標準化研究所，2001年10月任職中國同位素公司計劃財務部，2003年8月-2012年9月任職國務院國資委國有重點大型企業監事會。2012年9月加入招商局集團，歷任集團財務部(產權部)部長助理、副部長。2017年12月任職招商局工業集團財務總監。婁東陽先生現亦為華商國際海洋控股(香港股票代碼：00206)董事會主席及多家招商局集團所屬企業的董事及監事；自2019年6月3日起為本公司代表股東的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上述各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候選人麥伯良先生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的情況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種類	證券數目 (股)
麥伯良	實益權益	A股	593,643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姓名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股)
麥伯良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7,260,00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候選人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之外，石瀾女士及婁東陽先生各自(i)未曾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職位；(iii)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v)未曾受到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上述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上述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亦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懲戒。

上述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提名將於本公司股東在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的決議當日起生效。

待建議委任上述董事候選人為董事的決議在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本公司將與上述各位董事候選人訂立服務合約。預期上述董事候選人中，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為每人每年人民幣24萬元，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其於本公司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貢獻，同時結合本公司所處的行業地位及未來業務開展和實際情況釐定並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其他董事候選人將不會因在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而獲取本公司支付的任何薪酬，惟麥伯良先生將因其擔任本公司CEO職務而在本公司受薪。麥伯良先生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依據《中集集團董事會聘任人員年度業績考核及獎勵辦法》，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交建議並經董事會決定。

待新委任監事在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與石瀾女士及婁東陽先生各自訂立服務合約。預期石瀾女士及婁東陽先生各自不會因其擔任本公司的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薪酬。

九、2021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4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依次舉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2021年度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將不會表決。

2021年度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召開2021年度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已予寄發。無論股東是否擬親身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填妥，並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將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2021年度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最遲須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登記文件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十、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其中包括)(1) 2021年度利潤分配及分紅派息預案；(2)建議通過股東回報規劃(2022年-2024年)；(3)建議給予董事會股份發行之一般性授權；(4)建議採納核心人員持股；(5)為中集租賃提供擔保；(6)建議給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7)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建議採納核心人員持股的決議案董事長麥伯良先生(持有本公司593,643股A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017%)迴避表決。有關為中集租賃提供擔保的決議案副董事長朱志強先生、董事孔國梁先生迴避表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朱志強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為深圳資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非執行董事孔國梁先生為深圳資本集團投資發展二部部長。因此，朱志強先生及孔國梁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朱志強先生及孔國梁先生各自已就批准為中集租賃提供擔保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即將舉行的2021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該決議案。

十一、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聯席公司秘書
謹啟

香港，2022年5月27日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人員持股計劃
（草案）

中集集團
2022年3月

聲明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人員持股計劃(草案)》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風險提示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人員持股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本方案」)須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本方案能否獲得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存在不確定性。

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特別提示

如無特別說明，本部分用語與其在本方案「釋義」部分的含義相同。

- 1、 中集集團核心人員持股計劃(草案)係公司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
- 2、 本方案的資金來源為公司利潤分享計劃獎金項下參與人的合法薪酬與獎金額度，不存在公司向參與人提供財務資助或提供擔保的情形。
- 3、 本方案的股票來源於持股計劃在二級市場以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途徑購入的中集集團A股股票或受讓公司回購的中集集團A股股票。
- 4、 本方案的存續期為10年，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方案之日起算。本方案存續期內，公司原則上每年實施一期持股計劃，資金來源於公司利潤分享計劃獎金項下參與人的合法薪酬與獎金額度。如某一年度公司利潤分享計劃獎金項下無相關獎金，則當年不實施新的持股計劃。
- 5、 持股計劃的參與人包括公司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執委會部分成員(不包括下屬公司總經理)、公司總部職能部門負責人等。
- 6、 持股計劃設立後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託具有資產管理資質的第三方管理機構管理。
- 7、 本方案項下各期持股計劃在二級市場購買或受讓公司回購的中集集團A股股票的鎖定期為12個月，鎖定期內不得進行交易，自公司公告該期持股計劃完成股票購買或過戶之日起計算。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 8、 本方案項下各期存續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參與人累計所獲持股計劃權益對應的公司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本方案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參與人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如未來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發生變化，本方案應保證滿足新的要求。
- 9、 公司董事會對本方案進行審議通過後，公司將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審議本方案，本方案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公司審議本方案的股東大會將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 10、 本方案實施後，將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目錄

- 1、 釋義
- 2、 本方案的目的和原則
- 3、 本方案應履行的程序
- 4、 本方案的資金來源、股票來源與運作模式
- 5、 本方案的參與人
- 6、 本方案的管理模式
- 7、 參與人的權利和義務
- 8、 存續期限、鎖定期限、不得買賣股票的期間及持股規模
- 9、 持股計劃股份權益的處置
- 10、 本方案項下的持股計劃資金專用賬戶
- 11、 參與人變動時所獲權益的處置
- 12、 本方案的變更和終止
- 13、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事項
- 14、 其他

1、釋義

本方案：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人員持股計劃(草案)》。
中集集團、公司：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計劃：	指	公司根據本方案實施的核心人員持股計劃。
各期持股計劃：	指	公司根據本方案每年滾動推出的全部持股計劃。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利潤分享計劃獎金：	指	公司根據《中集集團利潤分享計劃實施及管理辦法(修訂稿)》提取的、用於發放給核心人員的資金。
參與人、核心人員：	指	參與本方案的特定員工，包括公司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執委會部分成員(不包含下屬公司總經理)、公司總部職能部門負責人等。
參與人大會：	指	本方案下各期持股計劃全體參與人會議。
參與人大會理事會：	指	本方案下各期持股計劃的全體參與人選舉產生的、代表該期全體參與人的利益行使權利的機構。
貨幣單位元：	指	人民幣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深交所：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 A股股票：指 獲在深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幣標明面值、認購和進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2、本方案的目的和原則

2.01 本方案的目的

通過實施本方案，進一步完善現代公司治理制度，激發員工的使命感和責任感，引導員工穩健經營，有利於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提升資本市場對公司的信心。

2.02 本方案遵循的原則

本方案遵循依法合規原則。公司實施本方案，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政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方案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3、本方案應履行的程序

3.01 公司實施本方案應履行如下程序：

- (一) 公司應就實施本方案徵求員工意見；
- (二) 公司獨立董事就實施本方案發表獨立意見；
- (三) 公司監事會就實施本方案發表意見；
- (四) 公司董事會審議本方案；
- (五)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方案。

3.02 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本方案有關事宜時，擬作為本方案參與人的董事和股東(如有)應迴避表決。本方案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正式生效。

4、本方案的資金來源、股票來源與運作模式

4.01 本方案的資金來源

本方案的資金來源於公司利潤分享計劃獎金項下參與人的合法薪酬與獎金額度，不存在公司向參與人提供財務資助或提供擔保的情形。

4.02 本方案的股票來源於持股計劃在二級市場以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途徑購入的中集集團A股股票，或受讓公司回購的中集集團A股股票。

4.03 本方案的運作模式

（一）本方案分期實施。本方案存續期內，公司原則上每年實施一期持股計劃，資金來源於公司利潤分享計劃獎金項下參與人的合法薪酬與獎金額度。如某一年度公司利潤分享計劃獎金項下無相關獎金，則當年不實施新的持股計劃。

（二）持股計劃的管理。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託具有資產管理資質的第三方管理機構管理。

（三）投資標的。持股計劃的投資範圍為在二級市場以符合法律、法規的方式購買和持有中集集團A股股票，或受讓公司回購的中集集團A股股票。暫未購買／受讓股票的資金可投資於銀行存款、國債逆回購、貨幣基金等現金管理產品。

4.04 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若本方案各期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內要參與上述融資事項，須經該期持股計劃的參與人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參與，且由該期持股計劃參與人大會理事會制定、執行該期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內參與公司配股、增發或發行可轉換債券等再融資事宜的具體方案。

5、本方案的參與人

5.01 本方案參與人指參與本方案各期持股計劃的特定員工。參與人的範圍與利潤分享計劃獎金項下的發放對象範圍相同，包括公司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執委會部分成員(不包括下屬公司總經理)、公司總部職能部門負責人等。

5.02 參與人中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不得擔任參與人大會理事會的理事，不參與各期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和投資運作事宜。本方案下各期持股計劃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5.03 各期持股計劃放棄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決權。

6、本方案的管理模式

6.01 公司的股東大會負責確定本方案的原則、框架，並最終審議批准本方案的相關事項，包括本方案的資金來源、股票來源、運作模式等，以及其他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

6.02 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本方案，將本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股東大會授權下決定本方案的相關具體事宜。

6.03 參與人大會和參與人大會理事會負責對持股計劃實施日常管理。

6.03.01 本方案項下各期持股計劃設參與人大會，參與人大會由該期持股計劃的參與人組成，行使以下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當期持股計劃參與人大會理事會成員；

(二) 提前終止或延長當期持股計劃；

- (三) 審議當期持股計劃的重大實質性調整；
- (四) 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方案規定的持股計劃參與人大會可以行使的其他職權。

6.03.02 各期持股計劃的參與人大會通過大會章程並選舉產生參與人大會理事會。各期持股計劃的參與人大會理事會由3名理事組成。參與人大會理事會行使職權時，應由2名以上(含本數)理事同意並作出決定。參與人大會理事會理事不得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公司其他關聯(連)人士。

6.03.03 各期持股計劃參與人大會理事會在當期持股計劃中行使如下職權：

- (一) 負責當期持股計劃的投資運作和日常管理；
- (二) 代表當期持股計劃參與人行使股東權利；
- (三) 管理當期持股計劃參與人持有的持股計劃權益；
- (四) 決定第三方管理機構(如涉及)；
- (五) 本方案及當期持股計劃參與人大會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6.03.04 各期持股計劃參與人大會理事會可決定由專業機構代為執行持股計劃投資運作事宜。

6.03.05 參與人大會及其理事會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方案要求的前提下獨立行使相關權利，與公司其他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連)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6.03.06 如持股計劃委託第三方管理機構管理，則參與人大會理事會通過向第三方管理機構出具指令的方式行使本方案規定的各項職權。參與人大會理事會指令應由2名以上(含本數)理事簽名方為有效。

6.03.07 為實施本方案發生的第三方管理機構(如涉及)的管理費，由持股計劃的財產支付，費用標準和金額最終應以公司與第三方管理機構簽訂的委託管理合同約定為準。

7、 參與人的權利和義務

7.01 參與人的權利

- (一) 參與人有權根據本方案獲得持股計劃權益。
- (二) 參與人有權根據本方案獲得持股計劃所持公司股份權益。
- (三) 法律、法規和本方案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

7.02 參與人的義務

- (一) 參與人應當按照所聘崗位的要求，恪守職業道德，勤勉盡責，為公司的發展作出應有的貢獻。
- (二) 參與人因本方案獲得的收益，應當按照國家稅收法律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三) 參與人應遵守其任職公司的規章制度。
- (四) 法律、法規和本方案規定的其他相關義務。

8、存續期限、鎖定期限、不得買賣股票的期間及持股規模

8.01 本方案的存續期限

本方案的存續期為10年，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方案之日起算。

8.02 本方案的鎖定期

本方案項下各期持股計劃在二級市場購買或受讓公司回購的中集集團A股股票的鎖定期為12個月，鎖定期內不得進行交易，自公司公告該期持股計劃完成股票購買或過戶之日起計算。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8.03 持股計劃不得在以下期間買賣公司股票：

- (一) 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二) 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三)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以上第(一)至第(三)項禁止買賣公司股票的期間，包括公司延期公佈業績的期間；

- (四) 自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 (五) 深交所、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 (六) 如未來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發生變化，以新的要求為準。

- 8.04** 本方案項下各期存續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參與人累計所獲持股計劃權益對應的公司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本方案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參與人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如未來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發生變化，本方案應保證滿足新的要求。
- 8.05** 各期持股計劃股票數量最終將根據各期持股計劃的資金規模、二級市場購買股票價格或受讓公司回購股票的價格確定。鑒於目前各期持股計劃的股票數量仍存在不確定性，各期持股計劃最終持有股票數量以屆時實際執行情況為準，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9、持股計劃股份權益的處置

- 9.01** 本方案項下各期持股計劃成立時，參與人可享有的持股計劃權益由其在利潤分享計劃獎金項下的合法薪酬與獎金額度確定。
- 9.02** 各期持股計劃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鎖定期屆滿後，持股計劃可根據參與人大會理事會的指令，在遵守法律法規和本方案相關規定的前提下，通過非交易過戶、或在二級市場出售等合法方式，將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過戶至參與人的股票賬戶，或將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的出售所得分配給參與人。
- 9.03** 各期持股計劃成立後，持股計劃權益的後續處置無需再履行董事會審議程序。各期持股計劃的參與人大會或其授權人士可自主決定持股計劃後續處置方式及其他與權益處置有關的事項。

9.04 在持股計劃相關權益劃歸至參與人個人賬戶之前，對應的股票權益由參與人大會理事會統一行使和安排。

9.05 參與人根據本方案取得持股計劃權益後的個人所得稅事宜按照稅法的相關規定，合法合規繳納相關的稅費。

10、本方案項下的持股計劃資金專用賬戶

10.01 持股計劃資金專用賬戶是指為本方案項下持股計劃設立的資金賬戶。

10.02 持股計劃資金專用賬戶為獨立賬戶，以持股計劃的名義開設並由參與人大會理事會負責管理。如持股計劃委託第三方管理機構管理，則持股計劃資金專用賬戶由第三方管理機構開設和管理。本方案的所有資金往來，必須經過該賬戶。該賬戶獨立於公司的自有賬戶。

11、參與人變動時所獲權益的處置

11.01 參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參與後續期次的持股計劃：

- (一) 因公司不續簽勞動合同導致與公司或下屬企業的勞動關係終止或解除；
- (二) 因公司原因裁員、所服務業務單元停業清算導致與公司或下屬企業的勞動關係終止或解除；
- (三) 因自願離職致與公司或下屬企業的勞動關係終止／解除，且未對公司或下屬企業造成負面影響；
- (四) 因勞動合同到期不願續簽導致與公司或下屬企業的勞動關係終止或解除；
- (五) 因自願離職導致與公司或下屬企業的勞動關係終止或解除，且對公司或下屬企業造成負面影響；

- (六) 因違反中集集團及其下屬企業規章制度、或嚴重過失導致與公司或下屬企業的勞動關係終止或解除；
- (七) 因發生其他經公司認定的、有法律依據或制度依據的負面退出情形導致與公司或下屬企業的勞動關係終止或解除；
- (八) 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
- (九) 因達到國家規定的退休年齡而退休、因傷殘、病患而喪失勞動能力。

11.02 如參與人有上述第11.01條第(五)項至第(七)項的情形之一的，則由該參與人所在的存續持股計劃的參與人大會理事會核定其退出日期，從退出之日起該參與人不再享有相應持股計劃的權益。

12、本方案的變更和終止

12.01 公司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新實施的法律、法規、規章、交易所規則要求時，可以對本方案進行變更。

12.02 本方案因以下原因終止：

- (一) 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
- (二) 監管機關依法要求終止；
- (三) 公司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12.03 如果本方案終止，本方案項下某一期持股計劃仍在存續期，或持股計劃的權益仍有結餘的，則由該期持股計劃參與人大會決定持股計劃存續與權益分配事宜。

13、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事項

13.01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持股計劃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一）決定各期持股計劃的具體實施方案；
- （二）決定本方案存續期的延長或提前終止；
- （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的變化情況對本方案作出相應調整；
- （四）擬定、簽署與本方案相關的協議文件；
- （五）辦理本方案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事項需由股東大會決定的除外。

13.02 上述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方案之日起至本方案實施完畢之日止。

14、其他

14.01 本方案的任何條款都不妨礙中集集團為其員工實施其他激勵或獎勵計劃。

14.02 公司實施本方案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

14.03 本方案實施後，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14.04 公司後續將根據不時生效的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等(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交所、香港聯交所發佈的相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及進行信息披露。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註冊股本

於2022年5月23日，本公司已發行3,595,013,590股股份，包括1,535,121,660股A股及2,059,891,930股H股。

回購理由

回購股份是為保持本公司集團經營、發展及股價的穩定，保障、保護投資者的長遠利益，促進股東價值的最大化，或為進一步健全和完善本公司長期激勵約束機制，確保本集團的經營可持續、健康發展。董事會僅會於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回購授權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A股與回購有關的事宜，在不超過本公司發行總股本的境內(A股)的10%的授權額度內，制定，審批及實施回購具體方案，後續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份的價格、種類、批次、數量及執行時間等，並辦理相關手續。

倘本公司悉數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性授權(以2022年5月23日已發行1,535,121,660股A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會購回最多達153,512,166股A股，即最多購回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及未被回購總股數的10%。

此項授權自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發生為止：

- (i) 於決議通過後的第一次年度股東大會完結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延續；或
- (ii) 在下次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上述期間於此通函中稱「有關期間」)。

回購資金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在授權期限內，根據中國及中國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以及資本市場、本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酌情及適時回購本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內(A股)，回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發行的境內(A股)總股本的10%。回購資金包括來自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的自有資金及符合監管政策法規要求通過融資獲得的資金。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購回A股，回購資金包括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本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收購公司A股股份後，根據《公司章程》第三十條對屬於：(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ii)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iii)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等三種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被註銷A股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削減。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股份回購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並於法律法規允許下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公佈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A股的數目，以及購回A股的價格和其他條款。

董事認為通過股份回購，不會出現關聯／關連交易或作出《回購守則》強制要約的責任情況。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在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H股股價

股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4月	15.12	13.34
5月	15.74	14.28
6月	17.30	14.50
7月	18.18	14.78
8月	17.84	15.18
9月	18.90	16.02
10月	16.54	14.74
11月	15.64	13.86
12月	15.66	13.72
2022年		
1月	15.20	13.72
2月	14.50	12.84
3月	13.30	10.96
4月	13.16	10.50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84	10.36

本公司購回的A股地位

本公司購回的A股，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應處理。

權益披露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回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進而或須根據《回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會概無發現根據股份購回一般性授權進行購回將引致《回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下的任何後果。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的25%，則董事會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批准且股份購回一般性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股份購回一般性授權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批准且股份購回一般性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證券。